

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仪环审（2014）247号

关于对大连化工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EVA 乳胶充装装置、仓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大连化工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EVA 乳胶充装装置、仓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在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大连路 1 号现有厂区预留建设用地，建设 EVA 乳胶充装装置、仓储扩建项目。项目投资 2000 万元，对现有项目生产的 EVA 乳胶成品进行贮存及包装，新建 EVA 乳胶成品槽 10 只、新增 EVA 乳胶包装设备 4 组及 EVA 乳胶保温仓库，扩建后 EVA 乳胶最大储量为 2180 吨。该项目已经仪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（备案号 3210001404250）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及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，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和缓解，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，选用先进生产工艺及设备，落实节能、节水措施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，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

2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期污染，督促施工单位将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。建立健全企业环保管理制度，明确环保负责人并落实岗位责任制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3、本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。

4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减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。成品贮存及灌装的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96）表2中标准。

5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、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。设备加装减振垫或采取基座固定，

加强车间隔声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6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利用。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要求，防止二次污染。

7、按《报告表》结论，扩建后你公司的卫生防护距离仍为厂界外300m，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，今后在其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目标。

8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有关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

三、本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按原核定指标执行。

四、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建成，试生产期间（三个月内）完成环保验收监测等准备工作，并向我局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

五、本批复5年内有效。批复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仪征市环境保护局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

